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投票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6,118,997股的40.23%;
2.0011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84,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284,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84,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84,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47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84,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84,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已于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律师的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军、马楠楠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风电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是否能够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协议签署完成后,双方将继续商讨具体合作安排,并在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确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年8月30日,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风电”)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37702404G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123279.48万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东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 贺建华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7日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机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基于公司在银川拥有完备的风机生产厂房及专业工具,东方风电先期使用公司厂房和工具进行风机机组生产及服务,覆盖宁夏及周边区域市场。后期视具体情况,双方共同推进在新能源领域成立合资公司,加大合作力度。
2. 基于双方拥有专业化风电运维检修队伍及技术能力,双方在风电后市场方面开展紧密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风电机组涉网技术改造、风电设备安全治理及技改改造、大型件维修及后市场服务开拓等业务。
3. 基于东方风电制造和研发优势,双方共同建立技术培训长效机制,东方风电负责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公司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和相关支持。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双方在新新能源领域的深度合作,提升双方在新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涉及具体合作事项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等约定具体合作事宜时,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中的合作事项仍处于协议阶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银星能源与东方风电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

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5号),要求公司就2018年半年报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做出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该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还需要进一

步核对、分析,公司无法按问询函要求在8月31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于9月1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 风险揭示: ① 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计划保证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② 产品计划认购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暂停本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期产品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产品计划不成立或不成立: 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募集金额未达到该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后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 政策风险: 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 利率风险: 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前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调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流动性风险: 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 信息传递风险: 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咨询客户经理。如有投资者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平安银行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及联系上,并可能会由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本金损失。
(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 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可能存在的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在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对本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基础上谨慎投资。
13.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

Table with columns: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公告日期. Inclu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 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计303人, 授予权益总量为1,939.50万股, 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1,293.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46.50万股。
2. 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3.15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58元。
3. 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03人, 授予权益总量为1,939.50万股, 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1,293.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46.50万股。
4. 授予对象名单: 见下表
姓名: 曹强,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 授予价格: 13.15, 授予数量: 1550, 授予价格: 6.58
姓名: 刘松,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 授予价格: 13.15, 授予数量: 1550, 授予价格: 6.58
姓名: 曹强,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 授予价格: 13.15, 授予数量: 1550, 授予价格: 6.58
姓名: 曹强,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 授予价格: 13.15, 授予数量: 1550, 授予价格: 6.58
姓名: 曹强,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 授予价格: 13.15, 授予数量: 1550, 授予价格: 6.58
姓名: 曹强,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 授予价格: 13.15, 授予数量: 1550, 授予价格: 6.58
姓名: 曹强,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 授予价格: 13.15, 授予数量: 1550, 授予价格: 6.58
姓名: 曹强,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 授予价格: 13.15, 授予数量: 1550, 授予价格: 6.58
姓名: 曹强,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 授予价格: 13.15, 授予数量: 1550, 授予价格: 6.58
姓名: 曹强,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 授予价格: 13.15, 授予数量: 1550, 授予价格: 6.58

Table with columns: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vesting and unvesting of shares and options.